

股票简称：顺发恒业

股票代码：000631

债券简称：16顺发债

债券代码：112447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楼 201 室）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 5 月

申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 4.7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顺发债、11244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3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9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在深交所公开发布了《关于累计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如下：

鉴于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经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选举陈水康先生、孙建荣先生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建祥先生届满离任。

鉴于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经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选举来冰女士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原职工代表监事钱嘉清女士届满离任。

同时，经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陈水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孙建荣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长。

本次监事人员变更为公司监事会正常届满换届所致，上述监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申万宏源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

申万宏源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业行为准则》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后续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联系人：段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